迁西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326项）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许可 | 共12项 |  |
|  |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  |  | 兽药经营许可 |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
|  |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  |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
|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省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
|  |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委托市级实施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  | 二、行政处罚 | 共257项 |  |
|  |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和其他不符合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拖拉机培训机构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规定养殖畜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及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养殖者有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按照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和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或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及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各项开支不按照规定记入、明令禁止的、不按照制度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和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赋权下放乡镇和街道 |
|  |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
|  |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  |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  |
|  |  |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22项 |  |
|  |  | 对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
|  |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
|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
|  |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
|  |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
|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  |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  |
|  |  |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
|  | 四、行政检查 | 共28项 |  |
|  |  | 种子的监督检查 |  |
|  |  | 农药的监督检查 |  |
|  |  |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
|  |  | 肥料的监督检查 |  |
|  |  | 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  |
|  |  | 生鲜乳的监督检查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
|  |  | 兽药的监督检查 |  |
|  |  | 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
|  |  | 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
|  |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监督检查 |  |
|  |  | 拖拉机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监督检查 |  |
|  |  | 农业机械维修的监督检查 |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
|  |  | 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  |
|  |  | 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监督检查 |  |
|  |  | 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监督检查 |  |
|  |  | 渔业船员的监督检查 |  |
|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监督检查 |  |
|  |  | 村集体财务的监督检查 |  |
|  |  |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  |
|  |  | 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行政检查 |  |
|  |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 五、行政确认 | 共5项 |  |
|  |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
|  |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  |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  |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
|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
|  | 六、其他类 | 共2项 |  |
|  |  | 养蜂证办理 |  |
|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321项）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植物检疫证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植物检疫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植物检疫、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按崃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 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九条：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有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面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火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班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产地检疫合格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植物检疫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植物检疫、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检疫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动物检疫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兽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经营假药、劣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https://baike.so.com/doc/1038253-10981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第七条：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十三条：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五条：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  第二十六条：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八条：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包括考试）。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或注销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驾驶证申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驾驶证申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21445.html" \o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第8条"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第九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21442.html" \o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第9条"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第十三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21436.html" \o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第13条"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第十九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21421.html" \o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第19条"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四)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牌照（或注销证件和牌照），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登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八类：（三）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检疫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动物检疫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农业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十三条第三款：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农业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办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涉嫌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①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种子检查的、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和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涉嫌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和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涉嫌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涉嫌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涉嫌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涉嫌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境外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③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④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⑤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③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肥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肥料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五）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由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检疫登记和引种检疫审批。在本省繁育种植的，应当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并接受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疫情监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涉嫌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组织和个人涉嫌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境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涉嫌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和其他不符合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和其他不符合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7%E5%80%BC%E9%87%91%E9%A2%9D/161360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9%A3%9F%E5%93%81%E7%AD%89%E4%BA%A7%E5%93%81%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7%9A%8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_blank)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6%B3%95%E7%BB%8F%E8%90%A5%E7%BD%AA/858854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9%A3%9F%E5%93%81%E7%AD%89%E4%BA%A7%E5%93%81%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7%9A%8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_blank)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3%80%81%E9%94%80%E5%94%AE%E4%BC%AA%E5%8A%A3%E5%95%86%E5%93%81%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C%BA%E9%A3%9F%E5%93%81%E7%AD%89%E4%BA%A7%E5%93%81%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7%9A%8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_blank)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者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涉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涉嫌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食用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维修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维修者涉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维修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  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程进行维修。农业机械维修企业使用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维修者经营者、维修配件销售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③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涉嫌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培训机构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应当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禁止使用过期、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和失效证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将原农业机械发动机更换为大功率发动机。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财政补贴的；  (二)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财政补贴的；  (二)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发现被检查者涉嫌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蚕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畜禽养殖场、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蚕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养殖畜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三条：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养殖畜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3.《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法定设立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3.《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7、执行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涉嫌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及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应当召回而不召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畜禽屠宰经营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经营管理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  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  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4.《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的；(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或违规经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合账制度的；(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或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等行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涉嫌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遭、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涉嫌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涉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有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有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涉嫌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处理处罚：  （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二）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超出动物检疫证明载明部分的；  （三）使用转让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 （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 （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 （三）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二十二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和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的;（二）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和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五十三条： 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涉嫌有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涉嫌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的违法行为（毒）种或者样本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或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或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章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动物诊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涉嫌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涉嫌生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河北渔业条例》  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使用鱼鹰捕鱼，不得生产、销售禁止使用的渔具。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十六条：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按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二）合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并做好苗种放养、投入品使用、养殖品种生产和销售记录；（三）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防止病害传播；（四）防止对水域生态系统有危害的养殖品种逃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殖水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产、生活垃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可以暂扣其渔具，并出具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经查实属于无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十七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水产苗种生产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以及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从境外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养殖、孵化；需转售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进口、出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检疫。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非法生产水产苗种或者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十七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水产苗种生产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渔业条例》  第三十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国家有关禁渔期、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二）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三）不得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四）不得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五）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六）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渔业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渔业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避免造成生态侵害风险。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渔业条例》  第四十六条：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产品不得销售。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及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七条:杂交亲本必须使用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苗种不得用作繁育亲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杂交种投放到天然水域或者人工形成的大中型水体。  第十条第一款 销售重要的水产苗种以及从省外调进水产苗种，应当经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检疫，取得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  第十一条 禁止在河流的入海口附近捕捞鲈鱼苗；禁止在非养殖增殖水域捕捞中华绒螯蟹、中华鳖、海龟、刀鲚、细鳞鱼、青鳝、海马、刺参、文昌鱼、海鳗、鳜鱼、香鱼的苗种。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的部门和处罚的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各项开支不按照规定记入、明令禁止的、不按照制度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  第二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四）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  (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  (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  (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  (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  (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  (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  (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  (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  (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应当实行帐、款分管;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  第十七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和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行为，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个逗号后：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1、立案责任：违反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赋权下放乡镇和街道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等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渔业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六条：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强制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1、报批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封存、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封存、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存、扣押的财物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种子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注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改正完成后，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正完成后，不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农药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注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药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药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纠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单位和个人纠正完成后，对纠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生产、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纠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单位和个人纠正完成后，不对纠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肥料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进、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限期改进完成后，对改进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进、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限期完成后，不对改进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后，不对责令限期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生鲜乳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单位和个人改正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完成后，不对责令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  料产品监督抽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名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停止生产、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改正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责令改正、停止生产完成后，不对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兽药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2.《兽用生物制品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停止生产、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改正、停止生产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责令改正、停止生产完成后，不对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生猪屠宰条例》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规范执法。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畜禽屠宰企业改正、停业整顿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畜禽屠宰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完成后，不对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取消资格；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完成后，对其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完成后，不对责令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第二十六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单位和个人改正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完成后，不对责令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收回、注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责令改正完成后，不对责令期限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执业兽医注册人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收回、注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执业兽医发现的问题，执业兽医注册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后，对其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执业兽医注册人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执业兽医注册人员，责令改正完成后，不对责令期限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6%95%85%E9%9A%90%E6%82%A3/305925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E6%9C%BA%E6%A2%B0%E5%8C%96/1023525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4%E5%90%88%E6%94%B6%E5%89%B2%E6%9C%BA/121392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扣押、收缴、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单位和个人改正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逾期不补办手续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拖拉机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第二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批准、变更和注销的驾驶培训机构。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停办、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停办完成后，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停办、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完成后，不对改正、停办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维修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十八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后，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业机械维修企业限期改正完成后，不对限期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后，对改正、停止销售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人限期改正完成后，不对限期改正和不停止销售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苗种质量。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产苗种生产、进口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收回并注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最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60%的，应当视为荒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限期开发利用、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限期开发利用、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改正、限期开发利用完成后，不对改正、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第八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5%95%86%E8%A1%8C%E6%94%BF%E7%AE%A1%E7%90%8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8%94%E4%B8%9A%E6%B3%95%E5%AE%9E%E6%96%BD%E7%BB%86%E5%88%99/_blank)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  2.《渔业捕捞许可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第二十条：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条：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有前款情形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无效。  4.《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改正完成后，不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渔业船员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第三十八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渔业船员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渔业船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渔业船员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渔业船员改正完成后，不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1.检查责任：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限期整改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村民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限期整改、不限期整改的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村集体财务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2.《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七项；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经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管理村集体财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其职责是:(七)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第三十六条：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由农经管理机构负责。乡农经管理机构对所辖村的财务每年至少审计一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进行抽查审计；专项审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 1.检查责任：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就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  3.审计责任：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管理情况审计；  4.其他责任：对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从业人员。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经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管理村集体财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其职责是:(四)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2.《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七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单位及占有、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第八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计算机存储数据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核实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按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第九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暂时封存有关资料，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第十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第十一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和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上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下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 1.检查责任：对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档案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  3.纠正责任：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会计资料和其他财务资料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4.其他责任：接受上级农经管理机构和国家审计机关业务指导。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2、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渔业航标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许可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渔业航标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渔业航标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渔业船员改正完成后，不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对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行政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对象：对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
|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4.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 行政确认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迁西县  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渔业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境外登记的渔业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渔业船舶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渔业船舶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渔业船舶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筹资筹劳方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核的不予审核，或者对不应审核的予以审核；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审查和监督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疑似染疫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等确认相关工作。  3.决定责任:根据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监测情况综合诊断动物疫情种类。  4.送达责任：告知申请人  5.对确认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进行按照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规定应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动物疫情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耕地质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取样，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化验检测、评价等级等。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给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意见书，并建立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意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纠正。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评价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评价的不予评价；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道路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报案受理责任:依法记录相关内容，勘验现场决定是否立案。  2、勘查责任：依规做好相关工作，证据收集、笔录、登记保存、必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具备资质机构）。  3、事故认定责任:对证据进行审查、确认当事人责任，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或农机事故证明  4、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认定书完成依规定时间送达，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5、监管责任:全程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立案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农机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农机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蜂证办理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第一款：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第一款：养蜂者应当持《养蜂证》到蜜粉源地的养蜂主管部门或蜂业行业协会联系落实放蜂场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准予登记备案决定或者不予登记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登记备案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建立养殖档案和养蜂日志，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自愿申请登记备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备案的不予登记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登记备案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登记备案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组织仲裁庭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程序，做好相应文书传达工作。3.调解仲裁：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法律、政策，疏导调解裁决。4.送达责任：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以及国家政策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调解仲裁的；3、从事调解仲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从事调解仲裁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3.《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4  6、《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  |
|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3.《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4  6、《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第五十条“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3.同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同2-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5.同2-2、4-2.。  6.同2-2、4-2.。  7.同2-2、4-2.。 |  |
|  |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1.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十二条“兽药经营企业将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报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以下简称“初审部门”），审核合格后，报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报设区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后，报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三条：对检查验收申请的初审，是对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申报资料真实性的审查。”  2-1.3.《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对企业的申请资料审查合格后，向初审部门发送《现场检查通知书》，并在行政许可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对企业的现场检查。”  2-1.4.《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对通过检查验收的企业，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审核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在公示期间内，如果没有出现针对这一企业的投诉、举报等问题，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即可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检查验收结论；如果出现问题，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组织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再作结论。”  2-1.5.《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三十条“对撤销验收合格资格的兽药经营企业，如再次申请检查验收，需在撤销验收合格资格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提出。”  2-2.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2.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二十八条“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在《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以下变化时，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其进行重新验收：（一）兽药批发企业和兽药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办公、营业场所和仓库迁址。（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企业经营地址改变。（三）零售连锁企业增加了门店数量。（四）零售企业转为主要从事批发业务。（五）改变经营范围。（六）代理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发生变更。”  3-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检查验收合格的企业，设区市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发布公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公告，依法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第五十一条“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5-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检查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以确认检查验收合格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第二十九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的兽药经营企业，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兽药经营企业，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验收合格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第九条“兽药GSP检查员在检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本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的规则制度，公正、廉洁地从事检查验收活动。违反规定的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撤销其检查员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2-4.《河北省兽药GSP检查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兽药GSP检查员对被查企业应客观公正地作出现场检查报告，并对其负责。在现场检查中，如有发现不按《现场检查方案》和《兽药GSP现场检查评定标准》检查的现象，一经查实撤销其现场检查结论，重新另派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员在现场检查中如有违反行为准则和检查纪律的，将其撤出检查员库，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3.同2-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同2-2.。  5.《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河北省兽药GSP检查员管理办法》。  6.《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同2-2.。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五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办理业务的场所公示驾驶证申领的条件、依据、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内容，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1-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农机监理机构在办理驾驶证业务时，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期办结。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2-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3.同2-1.、2-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5-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办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2.、2-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同2-2.。  5.同2-2.、2-3。  6.同2-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五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业务办理场所公示业务办理条件、依据、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内容，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下载和使用。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第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期办结。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登记，是指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3.同2-1.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5-2.同2-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1.、2-2.、2-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同2-2.  5.同2-2.、2-3.。  6.同2-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同2-2.。 |  |
|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3.同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同2-2。  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5.同2-2、4-2.。  6.同2-2、4-2.。  7.同2-2、4-2.。 |  |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4-2.4-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2-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 |  |
|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和其他不符合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拖拉机培训机构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规定养殖畜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及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养殖者有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按照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犬只免疫接种点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免疫记录和未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信息化系统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 饲养者未按照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或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及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损坏渔业港口设施、侵占渔业港口水域或者改变渔业港口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各项开支不按照规定记入、明令禁止的、不按照制度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和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主动申请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一）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2-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农业行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对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同4；  6、同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同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种子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  |
|  | 农药的监督检查 |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  |
|  | 肥料的监督检查 |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  |
|  | 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条；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养蜂管理办法》第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4.《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 生鲜乳的监督检查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 兽药的监督检查 | 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4.《兽用生物制品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 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1、《生猪屠宰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生猪屠宰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  |
|  | 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  |
|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的监督检查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拖拉机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监督检查 | 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 农业机械维修的监督检查 |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
|  | 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
|  | 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
|  | 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2、《渔业捕捞许可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条  4、《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4.《渔业捕捞许可规定》第四十五条  5、《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渔业船员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村集体财务的监督检查 | 1.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2.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第三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 1、《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2、《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4.《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 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行政检查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范围与对象：（一）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村所有议事通过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管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二）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三）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四）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1.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可以申请减免筹资；2.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民可以申请减免筹劳。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程序：（六）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七）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八）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  村民委员会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前，应当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组织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在议事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村民会议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所做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九）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程序：（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4.同3。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八）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使用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事项，具体审核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另行制定。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第三条“一般动物疫情（Ⅳ级）：（3）县级以上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2.同1-2.。  3.同1-2.。  4.同1-2.。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2《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是为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而实施的调查。第十三条第二款：特定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区域范围，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第十四条第二款：耕地质量特定指标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指标，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第十五条：新增耕地质量调查是为了解新增耕地质量状况、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能力而实施的调查。新增耕地质量调查与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同步开展。第十六条耕地质量应急调查是因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污染或破坏耕地质量的情况时实施的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故或突发事件性质，配合相关部门确定应急调查的范围和内容。  3.《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耕地质量评价包括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特定区域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质量特定指标评价、新增耕地质量评价和耕地质量应急调查评价。第二十五：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运用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数据，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进行评价。第二十七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运用调查资料，根据需要对特定区域的耕地质量及其相关情况进行评价。第二十八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运用调查资料，对耕地质量特定指标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评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第三十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根据应急调查结果，配合相关部门对耕地污染或破坏的程度进行评价，提出修复治理的措施建议。  4.同3.。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1-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1-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条 发生农机事故后，农机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或转移，保护现场，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案;造成人身伤害的，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事故发生时机具和人员的位置。  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在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后即行撤离现场。  1-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到事故报案，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案方式、报案时间、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案的还应当记录报案电话;  (二)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四)农业机械类型、号牌号码、装载物品等情况;  (五)是否存在肇事嫌疑人逃逸等情况。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https://baike.so.com/doc/5673122-588579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3-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 1-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1-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2.同1-1.、1-2.。  3.同1-1.、1-2.。  4.同1-1.、1-2.。  5.同1-1.、1-2.。 |  |
|  | 养蜂证办理 | 1、《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2、同上  3、同上  4、《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  |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可以邮寄或者委托他人代交。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和证据来源。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申请予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终止仲裁程序：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二）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纠纷；（三）法律规定该纠纷应当由其他机构处理； （四）对该纠纷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仲裁程序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或者发现终止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书面答辩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答辩，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被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3-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仲裁法》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仲裁法》第四十五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裁决日期以及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https://baike.so.com/doc/5381123-561743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仲裁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5401380-563899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印章。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仲裁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农村土地承包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类、7项）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备案 | 共7项 |  |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
|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
|  |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  |
|  |  | 执业兽医备案 |  |
|  |  | 乡村兽医备案 |  |
|  |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
|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1类、6项）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备案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的；  6.在备案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的；  6.在备案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的；  6.在备案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执业兽医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准予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发送达备案文书，按规定录入业务系统专网。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备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备案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乡村兽医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准予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发送达备案文书，按规定录入业务系统专网。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备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备案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的；  6.在备案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执业兽医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  第十二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乡村兽医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